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中共安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在职人员情况：2023 年本单位年未实有人数 20 人，比上年未人数相等。

机构设置：中共安化县委政法委员会是县委政府领导政法综治工作的职能部门，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后勤事业编制 1 名。设书记 1 名，常务副书记（正科级）1 名，副书记（副科极）2 名，政工室主任（副科级）1 名，股级领导职数 7 名，所属二级机构：安化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心。公益一类股级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 人，设主任 1 名，2021 年机构无变化。

主要职能：（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二）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安化、法治安化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

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要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县法学会；（十）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重点工作计划：2023年以来，委领导班子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政法职能作用，忠实履职，继续深化平安安化、法治安化建设，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政法工作发展态势向上向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592.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0.94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221.74万元，主要用于扫黑除恶、维稳综治、国安反邪、司法救助、云台山风险处置

等支出。

(三)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主要包括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社会形成了强大震慑；二是提升平安安化建设质效，加强县域治理现代化进程，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提升我县的治安防控能力，推动“五治”融合在全县纵深发展；三是确保维稳工作措施得力，成果显著，促进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加，社会大局进一步稳中向好；四是稳步推进国安、反邪工作，确保情报信息系统务实高效；五是扎实履行乡村振兴责任，为群众解决生活困难、求医求学、邻里纠纷等问题，确保帮扶措施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 基本支出

整体情况来看，本委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无截留、无挪用，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9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支出，支出决算为3.59万元，“三公经费”近几年均下降，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项目支出分析

2023年我委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无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一是项目资金使用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杜绝不符合规定支出，随时接受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二是报销用的发票是合法的票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票据，一概不予报销；三是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或个人的收款证明及签章，有收款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有审批人签字，并有付款的依据。报销用的票据按财务规定办理，经手人签字，证明人签字，财务会计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批报支。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一是重点加强经费支出合法性、真实性及合理性的审核，减少资金的浪费，提高使用效益；二是在日常工作中，厉行节约，能省就省，可花可不花的钱不花；三是保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保证资金合理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

算法》，完善《中共安化县委政法委机关管理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制度，认真执行项目管理，加强对项目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和配备人员，建立监督机制，形成相应的检查监督材料，及时跟进项目进度，采取对应措施。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根据年度的财政预算安排，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财政局根据单位的用款申请控制在预算之内。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进度：我单位 2023 预算经费 956.8 万元，可执行预算数 956.8 万元，完成支出 592.92 万元，占可执行预算数的 62%，主要原因是支付进度没有跟上。

项目完成质量：日常工作经费专项在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项目工作的经费运用在职责范围之内，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符合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活动设定的合规性良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项目预其目标完成程度：

(一)强化政治担当，维护社会安全稳定。2023 年以来，我县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防打结合，以防为主，确保了社会大局持续平稳。积极开展信访源头治理，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践行“浦江经验”，开展化解信访积案“百日攻坚”行动，87 件主要个访积案已化解

80件，化解率达92%，省委巡视组反馈信访件办结945件，办结率达97%。对3名信访积案对象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有力保障了全国两会、亚运会、亚残运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安全稳定；积极稳妥处置云台山案、六步溪康旅案、碧桂园项目等涉众、涉房地产、涉金融等风险问题；深入推进“利剑护蕾·2023”专项行动，打击处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18件21人；全力推进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全年共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08起，破案177起，受损金额3197万余元，同比下降10.57%，抓获涉诈类嫌疑人308人，立案起同比下降26.14%，损失金额同比下降6.78%，破案164起同比上升57.14%，破案率同比上升17.81%；深入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专项行动，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24.3万起，其中，酒、醉驾941起，立刑案308起，交通肇事案侦破率100%，查处行政案件157起，行政拘留156人；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开展教育、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治理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接收线索10条，全部完成核查。

（二）服务中心大局，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政法各单位贯彻“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政法之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服务保障美丽安化建设。县人民法院深入开展“服务高质量发展年”专项活动和优化营商环境三项专项行动，受理民商事案件4124件，审结3833件，涉案标的达4.4亿余元。持续开展“暖企行

动”，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 1263 件，院班子成员带队联系 11 家企业，开展调研走访 18 次。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开展破产积案清理专项行动，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受理执转破案件 3 件并全部结案，清积率达 100%；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强化对破产管理人的监督。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行业协会、调解组织协同联动，共同做好涉众金融纠纷，审结民间借贷、金融纠纷等案件 1067 件。县人民检察院稳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多角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对犯罪情节轻微、无社会危险性等不捕 377 人、不诉 474 人，在惩治犯罪的同时释放司法温度和善意。精准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适用认罪认罚案件 854 件 1147 人，适用率达 96.1%。响应全国打击养老诈骗犯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的要求，对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组织领导传销罪、电信诈骗等案件依法严厉打击，维护社会经济稳定和金融安全，重点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批准逮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嫌疑人 59 人，追赃挽损 195 万余元。县司法局深化“法治体检”活动，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在县经开区园区设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集中为园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推行柔性执法“四张清单”工作落实，确保涉企柔性行政执法“四张清单”落地见效。

（三）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实体化运行，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基层社会治理

体系，深化基层平安创建，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印发了《安化县风险防范预警工单派发处置业务流程》和《安化县风险防范预警工单办理考核细则》，并将试点工作纳入了全年平安建设考核内容，目前我县“民转刑”工单签收率100%、按期处置率98.17%、反馈规范率93.46%。通过“网小格”共办理群众诉求63000余条，满意率达99.97%。“网小格”注册的平安志愿者达43000余人，开展平安志愿活动4500余次。其中平口镇的“平口红”已形成志愿服务品牌，深受省委政法委的好评。全县共建“雪亮工程”视频点位5096路，包含22台车载图传系统，2台无人机图传系统，六进六护运营商家庭视频32448路。落实落细“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诉源治理大格局，推进建立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2023年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案件4082件，调解成功4033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8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8.7%，人民调解协议涉及金额1290.57万元。10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召开全国调解工作会议，县人民法院诉源治理工作成效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推介。

（四）着力法治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多措并举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规范化、法治专业队伍建设等工作，系统谋划、综合施策，有效破解了阻碍我县法治建设的难题，为安化县打好“发展六仗”的

工作举措，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出台《安化县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安化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安化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全年审查文件 53 件、审查行政合同 55 个。将“法治督察+党委巡察”有效融合，分类差异化设置法治建设考核细则。明确 81 项法治建设督察整改措施，全力补齐法治短板弱项。强化法治督察与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协作配合，深入开展道路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实地督察。开展 3 次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查活动，持续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出台《关于切实加强全县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61 件，结案 58 件。整合各类法律资源，优化便民措施，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2023 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共计 289 件，结案 207 件，结案率 72%。落实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出台《中共安化县委 安化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创新普法方式、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推动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五）深入推进队伍建设，打造过硬政法铁军。一是强化教育培训。2023 年 7 月带队前往浙江学习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县乡镇政法委员、相关村支部书记代表及县直有关单位干部参加培训。班子成员参加了由市委政法委组织的到浙江大学的政法干部培训班，县乡政法队伍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不断得到提升。二是扎实开展政治督察，为全面加强政

法机关政治建设，组织对县直政法各单位党组（党委）开展政治督察暨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对政法各单位“党的建设和思想建设、班子建设、廉政建设、选人用人、重大事项报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6个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下发了督察通报，促进政法单位切实整改。三是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根据县委大兴调查研究工作方案，县委常委、政法书记李德辉认领“关于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调查和思考”作为研究课题，活动开展以来，共计下沉走访20次、座谈交流8次、上报调研问题32个，已经全部化解到位。其他班子成员都主动认领相关课题，并认真推进实施，同时积极开展理论学习、问题检视、整改完善等环节，取得了积极成效。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社会大局稳定，政法工作有效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以及自评结果等内容。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班子成员及机关各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

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根据对本委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3 年本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 96 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三是预算执行、奖惩制度需进一步完善、落实。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 请财政根据政法工作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高年初部门预算额度，将常规项目支出纳入年度预算，并增加相关项目支出预算。

(二)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